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寶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段

0 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郭昌凱律師

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 官 陳柏榮

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